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10月10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23）。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95元/股（含），并将实施回购方案的期限由2022年12月31日止调整为2023年3月31日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二）2023年3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3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价格为94.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5.63元/股，回购均价为87.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251,241.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向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资助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2022/9/30		本次回购完成后 2023/3/31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1,234	0.55	3,732,841	0.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740,741	99.45	1,180,446,078	99.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143,811	0.10
总股本	1,184,301,975	100.00	1,184,178,919	100.00

注:

1、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436,611股,其中2,292,800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143,811 股。

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436,611 股，其中 2,292,800 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已回购剩余的 1,143,811 股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